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355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 理 人 朱炫儒

債 務 人 張銘倫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參拾參萬貳仟陸佰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 至清償日止	利 率 (年息)	違約金
001	15,952元	114年2月15 日起至114年 7月9日止	2.295%	自114年3月16日起至114 年7月9日止，按年息百分 之0.2295計算
		114年7月10	3.295%	自114年7月10日起至114 年9月14日止，按年息百 分之0.3295計算

(續上頁)

01

		日起至清償 日止		自114年9月15日起至清償 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0.65 9計算
002	316,648元	113年12月15 日起至114年 7月9日止	2.295%	自114年1月16日起至114 年7月9日止，按年息百分 之0.2295計算 自114年7月10日起至114 年7月14日止，按年息百 分之0.3295計算
		114年7月10 日起至清償 日止	3.295%	自114年7月15日起至清償 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0.65 9計算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